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定妙投資有限公司(「定妙」)告知，於2019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定妙與已獲委任為其配售代理之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53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65,000,000股由定妙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8%，配售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五時正止(除非另行提早終止)(「配售事項」)。

假設全部26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變更，定妙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由85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8%)下降至配售完成時之5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而定妙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配售事項最新情況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張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